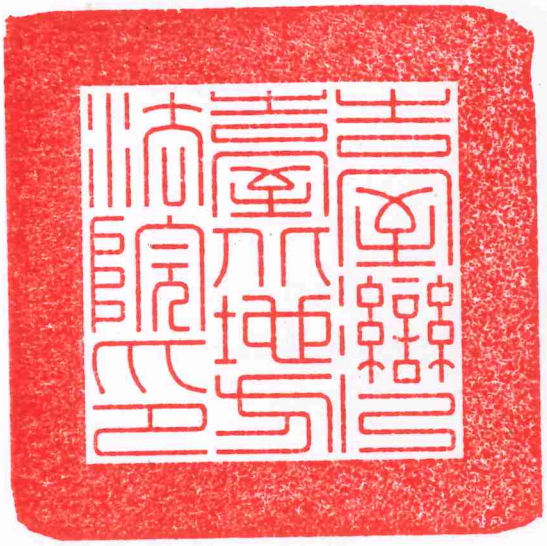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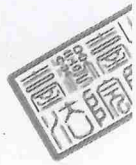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0452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凌虐致死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4年4月22日至4月25日、4月28日至4月30日、5月2日、5月5日至5月8日上午9時在本院寶慶院區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開庭，並於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審理程序）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6席、民眾旁聽席36席，延伸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3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11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36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延伸法庭民眾旁聽證開放現場候補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0時起迄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當次開庭當日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滿額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本件為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，依合議庭之審理計畫書所示，本件旁聽時，請勿穿著及攜帶與本案相關、或足以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公平審判之服飾、圖片、標語等物件。如審理期日有穿著或攜帶上述物件者，審判長得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8條規定予以制止，並可依法院組織法第91至93、95條規定處理。

六、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為預備庭期，是否開庭以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當庭宣示為主，不另行公告。

院長 何信慶

裝

訂

線